

# 坚决守护老人“钱袋子”

## 我市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黄文生 特约记者黄传钢)近日,根据公安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的部署要求,赣州市公安局部署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将利用半年时间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涉诈违法犯罪。

据了解,本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整治针对老年人的涉诈骗APP、非法养老服务机构、商品房虚假宣传、涉老旅游项目和艺术品经营、无资质医疗机构擅自诊疗、涉老“保健品”、非法集资等乱象,部署作出明确要求,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压实责任,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力维护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同时,为了推进这次专项行动的展开,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纷纷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坚持以打开路、多措并举,迅速在全市掀起打击整治的工作热潮。

另悉,我市有关单位已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广泛征集养老诈骗线索。与此同时,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在辖区商场、街道等场所,通过悬挂标语、入户等方式持续营造了强大的宣传声势,确保打击整治压茬推进。

### 相关案件

#### 非法吸收“养老钱” 公安始终“零容忍”

针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赣州警方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一贯坚决,高压严打不放松,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近日,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有了新进展。

犯罪嫌疑人王某以某老年公寓的名义,打着“帮天下老人尽孝,为世间老人谋福”的旗号,在章贡区设立办事处,对外进行虚假宣传,承诺高额回报,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巨额存款。

2020年6月,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经查,王

某在公园、菜场、超市、小区等场所向老年人发放宣传单,获取老年人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邀约老年人到他们办公场所进一步宣传,宣扬其会员政策,承诺6%至12%的年化收益或免费入住老年公寓政策,向社会公开吸收资金。同时,王某通过一系列虚假宣传,给受害人造成其老年公寓系“政府扶持”的假象。当其资金链出现问题时,便开始“借新还旧”,以新吸收资金支付前期受害人的本息,形成“拆东墙补西墙”的骗局,最终因资金链断裂导致案发。近日,王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

#### 【警方提醒】

如今,大部分老年人有一定的存款用于养老,不法分子常以高额利息为诱饵,打着各种旗号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广大投资者特别是老年人群体一定要提高警惕,想方设法捂紧钱袋子,不要被虚假包装迷糊了双眼,更不要被高额收益所欺骗和诱惑,不然辛苦多年的养老钱,就真的可能打了水漂。

#### 天上不会掉馅饼 老人当防掉阱

近期,记者在章贡区碰到两个怪现象。在章贡区稼轩路,记者看到一伙一伙的老年人有说有笑地从某店面出来,手里都拎着统一印制的手提袋。记者上班途经章江新区兴国路时,三个老太太问路万盛步行街怎么走?记者带她们来到万盛某店面时,看到已有很多的老年人聚集在里面“开会”了。

一个店面有什么魔力能吸引这么多的老年人同时聚集?是天上掉馅饼还是老板在做慈善?上犹县“健康家园”何某军诈骗案揭开了谜团,老年人如若再碰到类似情况不得不防。

上犹县某“健康家园”门店主要经营老年人保健食品、用品等业务。朱某、刘某被聘任经理、店长,由朱某、

刘某配合老板何某军以及厂家进行“四日会销”活动。

“会销”前,该“健康家园”以老年人作为特定对象,在河边、菜市场等地向他们发放传单或者电话联系老客户,并宣称可免费领取礼品,从而吸引老年人到店参加活动。该“会销”模式为通过现场播放推广视频,或者邀请公司“讲师”“老总”授课等手段,夸大药物疗效,向老年人销售保健品等产品。

该“会销”在推销的前三日,承诺老年人若交纳一定的“诚意金”均可免费领取相应的产品、礼物等,如果对产品功效不满,可以在次日听课时全额退款。“会销”的第二、第三天,工作人员也确实会按照约定发放相应的产品、礼品,给试用了他们的产品并认为功效不满的消费者退款,老年人因此对产品信誉深信不疑,以为钱能退回来,产品免费试用还能获赠礼品,便相继交纳诚意金或继续追加诚意金。

到了“会销”第四天授课日,公司在收取老年人诚意金之后,那些公司“讲师”“老总”就不打招呼,突然消失了,交了高额“诚意金”的老年人只能把剩下产品领走,朱某、刘某对那些对产品功效不满而要求退款的消费者,却以各种理由拒绝退款、退货,由此骗取被害人钱财,最终认定诈骗金额合计67529元。近日,何某军因犯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 【警方提醒】

老年人往往存在信息闭塞、渴望健康、认知较弱等特点,更容易相信保健品功效,加上可以免费领取产品及礼品,更容易被欺骗、中招。希望广大市民给家里老人更多的关心关爱,遇到这种诈骗老年人的套路,帮助老年人擦亮双眼,提高老年人防范意识,远离诈骗危害,避免财产损失。

### 反诈在行动



近日,南康区公安局蓉江派出所与南康区第五小学联合举行“劫持与反劫持模拟演练”,民警、老师、家长、学生们互动,气氛热烈,大家通过课堂讲解、实战演练,感受到这是一种很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形式。文舒 卢明亮 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亮点解读(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本期继续解读亮点五、亮点六:

#### 亮点五: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涉案财产处置是扫黑除恶案件办理中的关键环节,为铲除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了一些新的规定。

具体包括:规定了财产调查制度,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明确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 亮点六:保障涉案单位个人权益

反有组织犯罪法强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保障涉案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方面,明确对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其家属和辩护人;规定涉案财物处置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并对涉案财物处置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有关诉讼权利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还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举报人等的保护措施作了专门规定。(欣华)

## 失信人员躲猫猫 执行法官坚持找

本报讯(刘婷 罗胆)近日,石城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通过一个丢弃的快递包装,成功找到了“失联”已久的被执行人黄某金,经执行法官调解,申请执行人吴某某的赔偿款得以兑现。

2020年11月,村民黄某金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慎与同向行驶的吴某某发生追尾,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吴某某将黄某金诉至法院,经调解,黄某金同意赔偿吴某某各项损失共计1.2万元。但是,调解后黄某金一直未履行赔偿义务,吴某某只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通过线上、线下查控,都没有发现黄某金有可供执行财产。同时,黄某金还施展“躲”字诀,秘密更换了联系方式,黄某金原来的电话一直显示为空号,执行法官走访了黄某金所在村民委员会、辖区派出所,均不知其踪迹,只打听听到其儿子在石城县琴江镇某小区买了房。执行法官再通过多方打听、查询确认其儿子的住所后,多次在其儿子住所附近“守株待兔”也一无所获。一次,当执行法官失望地准备离开时,突然被门口一个丢弃的快递包装吸引,拿起一看,“收件人‘黄先生’,电话……”,执行法官当即通过包裹所载明电话进行联系,发现该“黄先生”系被执行人黄某金的女儿。在多次劝说及要求下,执行法官终于通过黄某金的女儿与其取得联系,在法律的震慑和亲情的感召下,黄某金两天后现身法院。后经执行法官调解,黄某金当场支付了1.2万元赔偿款,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 失信曝光

1.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C1栋楼7层1#办公【权证号: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452号。建筑年份2018年,登记时间2021年,建筑面积为212.91平方米,总层数为15层,标的物所在楼层为第7层。入户门为钢化玻璃门;地面为地砖;墙面为涂料;天花为涂料;采光、通风良好,公共配套设施完备】。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9.3194万元,保证金:2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6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2.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赣州商会大厦28-2#写字楼【权证号:S00371087、S00371088、S00371089、S00371090号。建筑年份2013年,登记时间2014年,登记建筑面积166.13平方米。总层数为29层,标的物所在楼层为第28层,地面地砖,墙面乳胶漆。标的物现已承租,租期至2025年2月9日,租金每月3950元(含物业费),每月支付。标的物采光、通风良好,公共配

##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套设施完备】。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5.525万元,保证金:2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6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3.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锦绣星城·嘉苑6#楼203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S00214582房产。住宅面积139.32平方米,建筑年份为2008年,拍卖对象所处房屋总层数为7层,住房位于第2层,房屋朝向为南向,平面布局为三室两厅两卫,平面布局较合理,已进行简单装修)。

处置法院:上犹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0.6533万元,保证金:8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8770719408(卢)。

4.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五龙三路8号东方红广场小区3号楼1008室(不动

产权证号为赣房权证字第S00358057号、赣房权证字第S00358058,建成年份为2013年,建筑物地上共10层,拍卖标的位于第10层,建筑面积143.65平方米。拍卖标的周边商业氛围较好,人流量较多,附近有多条公交线路通行,公共交通便利)。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2.536万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余)。

5.车牌号为赣B04925北京牌汽车一辆【车型:北京BJ40(2018PLUS203T手自一体四驱尊享版),车辆识别代号:LNBRFCFK2LB284532,行驶里程:0.1万公里,初次登记日期:2021年2月1日。该车是交通肇事车,停在交通事故中队,竞买意向人一旦参与拍卖,即视为对拍卖财产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

财产的现状及一切已知、未知的瑕疵,法院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标的物权属性变更登记的时间会延长】。

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9.793万元,保证金:0.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500元。咨询电话:18179075989(谭)。

6.车牌号为赣BAR705奥迪牌汽车一辆(车辆型号:FV7281BDCWG,车辆识别代号:LFV5A24G4E3043616,车况良好,行驶里程:13万公里。初次登记日期:2014年9月2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

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243万元,保证金:1.2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2万元。咨询

本报讯(见习记者钟雅欢 通讯员邱铃)2022年5月是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推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进农村,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近日,赣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在章贡区沙石镇埠上村开展“送‘典’进农村 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宣传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以及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防养老诈骗等与农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作人员以案释法,以法论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案例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乡村房屋建设、住宅电梯维护、债权债务等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据统计,此次活动共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8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20人次。

为增强普法宣传的趣味性和互动性,活动还安排了法治文艺演出和法律知识有奖竞赛。同时,紧扣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进行现场提问,让群众在互动中提高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民法典在身边

## 赣县区:法治培训进校 人民调解入心

本报讯(记者黄文生 通讯员方丽)近日,赣县区2022年第3期乡镇党委组织委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负责人法治培训举行,有100余人参加了培训。全国“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赣县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吴智尧应邀,为他们上了一堂题为《化解矛盾纠纷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专题培训,将田野中的鲜活调解案例搬到党校课堂上。

讲解通俗易懂,对各类调解案例涉及的相关法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结合自身深入田野,实践调解的典型案列,生动细致地阐述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地位作用、调解流程、调解方法和技巧。教育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和途径表达利益诉求,着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赣县区司法局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切实加强校所合作,创新新时代调解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不断夯实乡村振兴法治基础。同时,设立了流动调解室,创新和丰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与实践理论实际相结合的“客家矛盾客家调”的成效,并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窗口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线上、线下随时解答涉法问题,下沉一线,进党校、乡村、企业、旅游景点宣讲法律和政策,开展“法治夜话”、“夜打灯笼”听民声,化解企业法律风险,调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并且,理论联系实际,将理论运用于矛盾纠纷调解之中,又将田野中的矛盾纠纷化解案例搬到党校课堂上讲解,为乡村振兴赋能蓄力,努力做到“调解一案、普法一片”的效果。

## 崇义县:法院干警驻村 司法服务入户

□周清惠

“肖法官,我给张老板砍了几个月的木头,大半年了也没付工钱,我该怎么办呀?”这是日前崇义县文英乡文英村的村民黄某,通过崇义县人民法院留在其家中名片上的联系电话,向驻村法官来司法求助。

驻村干警接到电话后,进一步了解案情,然后引导黄某收集好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再带其到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写好起诉状,并当场与被告张某电话联系,约定时间组织双方进行诉前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之后在驻村干警的督促下,原告黄某如期收到了被告张某支付的全部劳务工资,黄某对崇义县人民法院驻村入户的司法服务很是满意。

原来,崇义县人民法院为集中解决村民不懂法、诉讼难的问题,多年来一直开展“干警驻村”活动,这一做法不仅为村(居)民提供了司法助力,还增强了村(居)民的法律意识,培育了依法办事的乡村法治环境,推进了诉源治理,得到了村(居)民的称赞,用切实的为民措施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不断提高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电话:18179075989(谭)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